

江偉道校友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9年10月21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109-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設立宗旨：江偉道校友於雪中送炭之目的，捐款本院設立清寒學生獎學金，以培育人才。
- 二、捐款方式：109學年度捐款美金壹萬元支票(以本校財務處匯兌為新臺幣之金額)，次學年度依實施情形再辦理。
- 二、獎助名額：一學年各三名。
- 三、獎助金額：上下學期各核發新臺幣肆萬伍仟元(以基本學雜費為估計標準)，每名一學年合計新臺幣玖萬元。
- 四、申請資格：
 1. 就讀於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本國學生且家境清寒。
 2. 操行良好及學業中等以上。
 3.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 五、申請期限：依法律學院公告期限。
- 六、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自傳
 3. 學生證影本
 4. 家境狀況之證明
 5. 操行證明、成績單
- 七、審核：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 八、發放：分兩次發放，分別為公告獲獎名單後一個月內，及受獎學年度之第2學期開學後，受獎人繳交心得報告後二週內。

九、年度報告：於年度執行完畢，提供年度報告予捐贈人。

1. 受獎人之心得報告(含學習心得、成績、參與校內外活動及個人生涯規劃)。

2. 承辦之執行報告(含受獎人名單及執行情形)。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